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032號

聲請人

即原告 黃火木

法定代理人 黃存洲

黃俊欽

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

汪哲論律師

被告 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德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謝怡宣律師

侯佳吟律師

簡維能律師

楊昀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32號），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乙○○表示原告因受監護宣告由甲○○及乙○○共同監護，是甲○○單獨代理原告撤回起訴應屬無效，本件應續行審理。本件訴訟之撤回與否，應屬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自應由原告共同監護人甲○○及乙○○共同代理行使，決定是否撤回本件起訴，否則於法未合。原告多年來不屈不撓爭取勝訴心意非常堅定，透過本件訴訟以確認其對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通行權存在，符合其最佳利益，原告

01 本人心意絕無可能自行撤回本訴，另甲○○等人簽署和解書
02 違背原告心意，不符其最佳利益，甲○○意圖矇騙，就原告
03 重大權利事項，未經與共同監護人乙○○共同代理行使本件
04 訴訟權，即擅自具狀撤回本件訴訟，對原告不利益，該撤回
05 起訴應屬不合法，懇請續行審理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按當事人如對訴之撤回合法與否，發生中間之爭執，法院審
07 查後認訴之撤回合法，其經當事人為續行訴訟之聲請者，應
08 以裁定駁回當事人此項聲請，並於理由項下說明撤回合法之
09 意旨，俾當事人得就此裁定循抗告程序救濟（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抗字第1485號裁定要旨參照）。

11 三、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12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13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法第262條
14 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
15 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6 47條定有明文。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選
17 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
18 範圍；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
19 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
20 理人；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
21 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10條、
22 第1112條之1第1項、第1113條、第1098條第1項、第168條規
23 定明確。

24 四、經查：

25 (一)原告前於另案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3號裁定（下稱系
26 爭監護宣告裁定）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甲○○、乙○○為受
27 監護宣告之原告之共同監護人；並宣告「渠等於行使監護權
28 意見不同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由聲請人甲○
29 ○、乙○○、黃馨慧、黃瓊嬋、黃國鈞以多數決方式決定」
30 等情，有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3號裁定、戶籍資料在卷
31 可證（見限閱卷），應堪認定，先予敘明。

01 (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32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業經原告
02 法定代理人甲○○及黃馨慧、黃瓊嬋、黃國鈞於113年8月23
03 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案訴訟，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同意書、
04 和解書（含附件）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78
05 頁），已可確認原告法定代理人甲○○及黃馨慧、黃瓊嬋、
06 黃國鈞俱向本院表示撤回本案訴訟之意思，經本院發函通知
07 被告及檢送民事撤回起訴狀，被告亦向本院具狀表示同意原
08 告撤回起訴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03至205頁）。至乙○○雖
09 於113年8月27日具狀表示不同意訴之撤回（見本院卷第179
10 頁），然系爭監護宣告裁定業已載明「渠等於行使監護權意
11 見不同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由聲請人甲○
12 ○、乙○○、黃馨慧、黃瓊嬋、黃國鈞以多數決方式決
13 定」，亦即原告之共同監護人即甲○○、乙○○意見不同
14 時，系爭監護宣告裁定業已依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以
15 裁定預設解決機制。查甲○○、乙○○就是否撤回本件起訴
16 既有意見不同（見本院卷第147頁、第179頁），又原告法定
17 代理人甲○○及黃馨慧、黃瓊嬋、黃國鈞俱向本院表示撤回
18 本案訴訟之意思，業如前述，據此應已符合系爭監護宣告裁
19 定所稱多數決，復觀諸前揭同意書、和解書（含附件）亦難
20 認撤回本案訴訟有何違背原告最佳利益之處，是依系爭監護
21 宣告裁定及上開說明，縱使告法定代理人乙○○表示不同意
22 撤回本案訴訟，亦無礙於本案已生原告撤回本案訴訟之效
23 力。從而，原告既已撤回本案訴訟，依上說明，自不能使已
24 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是聲請人聲請續行本案之訴訟程
25 序，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林品秀